

國光獎章計點給獎 達成共識

研究小組制定‘積分表’ 體育司要求增加鼓勵進步加權分數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與師範大學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研究計畫小組，昨天就修正草案首次溝通，達成鼓勵進步加權計點共識，中正獎章部分則傾向維持獎章榮譽，但取消獎金。

現行國光獎章辦法實施四年來衍生諸多問題，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研究修正，由許義雄教授組成研究小組，經由開放式問卷分析、座談會、公聽會方式，徵詢各方意見，歷時九個月完成研修報告。

研究小組彙整歸納出與現行辦法較大不同的結論有：成立審查委員會、管理機構或基金會，統籌獎金發放；獎金發放以計點方式給獎；獎章立即發放，獎金則採年終計算後分期發放等；另取消不具為國爭光意義的中正獎章；教練獎部分，維持執行教練（團）發給同等級一人次獎金，啟蒙、階段教練部分另訂辦法等。

此外，現行辦法中，對奧、亞運等綜合性賽會，於參賽國、選手數不設六國六人限制，研究報告建議，綜合性賽會以最後一名獲得獎牌者不予獎勵，但有分區

資格賽者（如奧運女子壘球）不在此限。

研究小組並依現行三等三級獎勵範圍，將奧運一至八名、亞運、世界、亞洲錦標賽（杯）、世大運、世界運動會等一至三名，分別賦予積點，其中世界賽、亞洲賽部分，並依頻率差異（四年一度或一年一度），給予不同等級和積點，制定出「國光獎章積分表」，其中並建議納入四年一度的東亞運前二名給予獎勵。

體育司昨天與研究小組首次溝

通意見，在取消中正獎章、綜合賽會應有參賽國、選手數限制等部取得共識。

在最重大變動的積分計點制方面，體育司要求增加鼓勵進步加權精神，即選手獲得獎章等級進步，在原有積分外，給予加權分數，研究小組將進一步擬定加權計點公式或表格，以供計算。

教育部同時希望在積分計點給獎之外，增列依累積點數換算退休生活補助辦法，以照顧運動員退休後進修或生活所需。

